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一区3号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2021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许跃南 许跃南 刘国鹏 刘国鹏 李宏毅 李宏毅

吴超 吴超 谢永恒 谢永恒

全体监事签名：

汪春松 汪春松 付婷婷 付婷婷 朱琳 朱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永恒 谢永恒 姚乃浩 姚乃浩 杨坚 杨坚

祝志兴 祝志兴 刘春刚 刘春刚 王鼎 王鼎

赵冬贤 赵冬贤 于宏然 于宏然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联环保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联环保
证券代码	834952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89,16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5,357,362
发行后总股本（股）	144,522,362
发行价格（元）	2.44
募集资金（元）	135,000,000
募集现金（元）	13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发行认购价格 2.44 元/股系四舍五入的结果。

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推进各项业务的拓展与实施，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为 55,357,362 股，募集资金 135,000,000 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一) 现有股东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	------	-------------	-------------	------	--------

1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55,357,362	135,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55,357,362	135,000,000	-		-	

1、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85872401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11-08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2 号楼 8 层 801

法定代表人：崔焱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制冷空调设备；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城市园林绿化。

根据中化环境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化环境系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2、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已在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化环境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是中化集团发展环境科学的综合业务平台。公司设立目的是充分发挥中国中化化工行业背景、先进制造技术、央企公信力及投融资能力等优势，聚焦工业废水、工业固废及土壤修复三大主业，协同发展废气治理、节能低碳及节能、环保咨询业务，为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污染防治综合

解决方案，并向绿色循环农业领域延伸，公司设立于 2011 年，其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制冷空调设备；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城市园林绿化。因此，中化环境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对象参与认购中联环保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化环境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分别与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白文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中联环保 26,000,000 股股份、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联环保 18,634,720 股股份、白文辉持有的中联环保 1,308,32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中化环境持有公司 51.53% 的股份。2021 年 8 月 3 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中化环境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发行对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55,357,362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亦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104001553281400

截止 2021 年 9 月 18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存在国有法人，其中控股股东中化环境为国有法人，中化环境通过收购公司原有部分股东的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上级部门对该事项已有批复；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有的做市商，为国有法人。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规定，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中化环境作为中联环保的控股股东，其上级部门对此事项已有批复，无需东方证券、安信证券再履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要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并购中联环保并通过认购定向增发股份向中联环保注资是中化环境布局并发展大气治理业务整体行为的组成部分，通过注资，中联环保将缓解资金压力、促进新业务发展，提高经营成果，从而提高股东回报率。为提高决策完整性，中化环境按照中化集团管理惯例，将两次行为作为一个申报事项已提请履行国资程序。

根据《中化集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金融事业部投资管理规定》，本次国资程序的决策机构为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

2021年3月4日，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化环境并购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中化金融创[2021]6号），批复同意中化环境“现金增资约13,500万元认购中联环保定向增发的股份”。

中化环境认购中联环保定向发行股份的前提条件是中联环保实施定向发行股票行为；因此，国资决策机构批复同意中化环境认购股份的行为以同意中联环保实施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为前提。

综上所述，挂牌公司和发行对象已经履行完毕国资程序，并已取得批复。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45,943,040	51.5259%	45,943,040
2	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41,960	43.8983%	0
3	东方证股份有限公司	3,399,200	3.8123%	0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0.7626%	0
5	程柏江	500	0.0006%	
6	北京和为永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0.0003%	0
合计		89,165,000	100.0000%	45,943,04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101,300,402	70.0933%	45,943,040
2	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41,960	27.0837%	0
3	东方证股份有限公司	3,399,200	2.3520%	0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0.4705%	0
5	程柏江	500	0.0003%	
6	北京和为永益投资中心（有	300	0.0002%	0

	限合伙)			
	合计	144,522,362	100.0000%	45,943,040

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1年8月18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55,357,362	38.30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3,221,960	48.4741%	43,221,960	29.906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3,221,960	48.4741%	98,579,322	68.210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943,040	51.5259%	45,943,040	31.78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5,943,040	51.5259%	45,943,040	31.7896%
总股本	89,165,000	100.0000%	144,522,362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共计6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共计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

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大气污染、余热回收、烟气消白、高效换热节能工程与换热管材的设计、咨询、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等综合集成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污染治理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咨询、设备操作培训、消耗品的更换和维护等服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联环保 45,943,040 股股份，占中联环保总股本的 51.53%。因此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为中联环保的第一大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联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联环保 101,300,402 股股份，持股比例增加为 70.10%，因此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仍为中联环保的第一大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中联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许跃南	董事长	0	0%	0	0%
2	刘国鹏	董事	0	0%	0	0%
3	李宏毅	董事	0	0%	0	0%
4	吴超	董事	0	0%	0	0%
5	谢永恒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6	汪春松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付婷婷	监事	0	0%	0	0%
8	朱琳	监事	0	0%	0	0%
9	姚乃浩	副总经理	0	0%	0	0%
10	杨坚	副总经理	0	0%	0	0%
11	祝志兴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12	刘春刚	副总经理	0	0%	0	0%
13	王晶	财务总监	0	0%	0	0%
14	赵冬贤	副总经理	0	0%	0	0%
15	于宏然	副总经理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0.1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0.92	1.5
资产负债率	56.32%	60.18%	38.94%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 年度财务指标的计算，是根据已披露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1、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7）。

2、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重新披露，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2）。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 9月 27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四）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